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1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委員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

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公正人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社會局。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委員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者，依其適

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一) 當事人得於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委員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本委員會委員及原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三) 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本委員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 (四) 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該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相關權責單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經查證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